**中国共产党大沁他拉镇东毛盖图嘎查新一届嘎查村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2020年1月11日东毛盖图嘎查新一届嘎查村党支部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经镇党委批准，中国共产党大沁他拉镇东毛盖图嘎查新一届嘎查村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1人。选举工作由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组主持。

三、本次全体会议，选举中国共产党大沁他拉镇东毛盖图嘎查新一届嘎查村党支部委员会书记的选票为红色。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中国共产党大沁他拉镇东毛盖图嘎查新一届嘎查村党支部委员会书记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从当选的委员中等额选举党支部书记。

五、选举时，实到会的委员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填写选票要用钢笔或圆珠笔，字迹要清楚。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始得当选。

六、每张选票所填写人数，等于或少于所选名额有效，超过的无效。

七、大会设一个投票箱。

八、选举设监票人1名，在到会的委员中推选产生。监票人对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九、投票结束后，选举未成功的，不再另行选举，由镇党委研究确定书记产生方式。

十、得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结果由镇党委批复后公布。

十一、本选举办法经东毛盖图嘎查新一届嘎查村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参会委员签字：